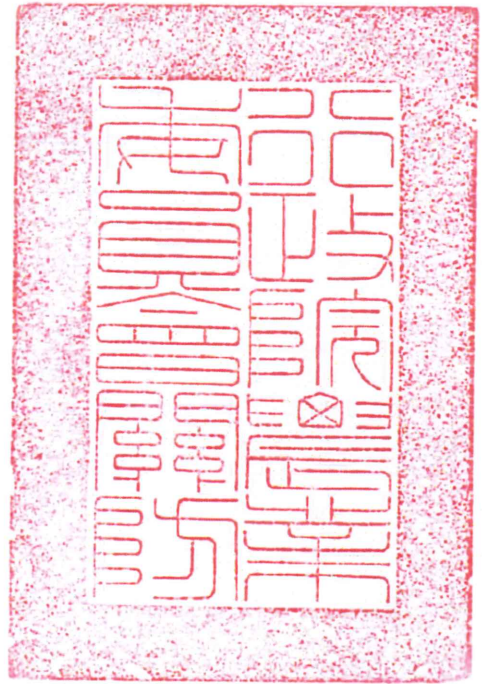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13821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之期間，除本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，各類船舶不得進入梧棲漁港娛樂漁業漁船暫時停泊區域之水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之期間，除本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，各類船舶不得進入梧棲漁港娛樂漁業漁船暫時停泊區域之水域(如附圖)；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